

项目评级能力评估管理办法

一、为保障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或“公司”）评级项目依法合规开展，提高评级质量，根据有关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二、委托评级项目立项前，皆应对公司评级能力进行评估，确保公司对该评级项目具有相应的评级能力。

三、经过利益冲突审查并通过后，由市场部门将评级项目情况提交给拟承做的评级业务部门，该评级业务部门负责该评级项目的评级能力评估。评估人员为相关评级业务部门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

四、项目评级能力评估主要评价以下方面：

1. 公司是否具有拟承做评级项目对应的评级业务资质，是否持续有效；
2. 公司是否具有拟承做项目对应企业所属行业企业评级方法和相关产品的评级方法，且持续有效；
3. 公司是否具有合格和充足的评级人员。

五、项目评级能力评估通过下表进行：

联合资信项目评级能力评估表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评级能力评估事项		评估结果	
我司评级资质是否持续有效		☐ 业务资质持续有效	☐ 不具有资质
我司是否具有评级方法且持续有效		☐ 具有评级方法且持续有效	☐ 无评级方法
是否具有充足合格评级人员		☐ 具备充足合格评级人员	☐ 人员不足
评估结论		☐ 具备评级能力，可立项	☐ 不予立项
评估部门			
评估人员签字		签字时间	

六、通过评估，认为公司具备该项目评级能力，应予以立项。如果公司不具备该项目评级能力，应不予立项。



七、以上评估内容应作为业务档案及时存档。

八、本办法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九、本办法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十、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原《项目评级能力评估管理办法(2018 年 11 月发布)》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修订

